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འགྲེལ་ཁུངས་ལྷན་ཁག་ཅུང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35号

堆龙德庆区富阳页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长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3NRR6X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马乡设兴村二组

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8月21日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生产页岩烧结砖，原料主要有页岩和煤矸石，2023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8月15日，编号为91540125MA6T3NRR6X001W，属于重点管理，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应于2024年7月15日前提交2024年第二季度执行报告，但2024年8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仍未提交。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2024年8月2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



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正常生产，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交 2024 年第二季度执行报告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产品、工艺、排污许可证、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交 2024 年第二季度执行报告等情况；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询问人员资质；

4、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部分页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等；

5、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页面截图：你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检查当天第一次提交 2024 年第二季度执行报告；

6、情况简介：你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交，证明你公司规模；

7、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4 年 8 月 23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3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处柒仟壹佰捌拾柒元（¥7187.00）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